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竣
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TC240QHJ3

采 购 人：哈密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 件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哈密市教育局的委托，对“新疆铁道与能源大学主校区建设项目（筹）-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TC240QHJ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 万元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后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成果文件为止。竣工结算服务期限：每项建筑物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将每项建筑物竣工结算资料全部移交给供应商后，30

日内出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报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所需特殊资质或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4.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4日19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供应商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年10月15日11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1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7.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2024年10月15日12时（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注：电子投标中最终轮磋商、最终轮报价环节响应时间均为30分钟，若超时未响应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轮报价若出现供应商填写错误的情形，默认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与初始报价一致。

8.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联系人：廖超、谭洁

联系电话：18199125394、0991—3929888

采 购 人：哈密市教育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 3 号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 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 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 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六) 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仔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1.1 中相关内容。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哈密市教育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3号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u>无</u>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 (7)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是</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6.1 (6)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复印件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p>

	<p>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所需特殊资质或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p>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p>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投标资料</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11.1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万元</p> <p>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确认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温馨提示：</p> <p>1、 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p> <p>3、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投标。</p> <p>注：</p> <p>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注明该项目编号。</p> <p>3、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 1、 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p>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20.1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u>3</u>名</p>
21.1	<p>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u>10</u> %</p>
21.2	
21.5	<p>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u>4</u> %</p>

25.1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u>是</u></p> <p>中介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p> <p>支付形式：<u>电汇</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均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本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前附表是采购文件概况，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

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应答表；
- (5) 技术条款应答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

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响应文件递交

9.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9.2款要求。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上传递交，仅需一份，签署规定同本

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

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资格审查表

（本次招标需审查的资格，响应人不填）

响应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要求说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响应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未参与其他服务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90 日历日		
接受算术修正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发现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况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合理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内容	符合文件要求		
结论			

2: 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 (10分)				
1	价格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二、商务部分 (40分)				
1	业 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	20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尾页等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人员配置要求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p>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加3分,最多9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成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师,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明、联系电话、职称、注册证书)服务团队应相对稳定,人员不足时应及时通报、补充配齐。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20	
三、技术方案部分 (50分)				
1	实施方案	<p>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实施方案:</p> <p>(1) 实施方案及流程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全面完善、条例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及流程有针对性、内容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实施方案较合理、缺乏针对性、内容较完整、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 实施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2	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p>	10	

		<p>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3分；</p> <p>(4)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3	工作制度	<p>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工作制度：</p> <p>(1) 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及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得6分；</p> <p>(2) 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4) 制度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4	人员岗位制度	<p>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人员岗位制度：</p> <p>(1) 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及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得6分；</p> <p>(2) 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得2分；</p>	6	
5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1) 重难点分析恰当及合理化建议，能够有效完善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升咨询服务质量的得6分；</p> <p>(2)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较恰当得4分；</p> <p>(3) 重难点分析恰当，合理化建议具有部分针对性的得2分；</p> <p>(4) 重难点分析不恰当，建议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服务承诺	<p>以下承诺须满足下列承诺内容要求且加盖公章，未承诺、承诺不明确、为满足下列要求的均</p>	12	

		<p>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施工阶段专业咨询人员随叫随到承诺书（含人员信息）得2分。</p> <p>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收到招标人的需求时，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的，得2分。</p> <p>3、投标人承诺项目成果文件如出现缺项漏项，有具体整改措施的得2分，承诺中须明确整改措施。</p> <p>4、投标人须提供不更换全部技术人员的承诺，得2分；</p> <p>5、具有保密承诺得1分。</p> <p>6、具有廉洁承诺得1分。</p> <p>7、在以上承诺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其他服务承诺，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服务承诺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	--	--	--	--

注：1. 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0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

二、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0 万元; 取费标准, 依据中价协 35 号文执行。

三、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后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成果文件为止。竣工结算服务期限: 每项建筑物竣工验收后, 采购人将每项建筑物竣工结算资料全部移交给供应商后, 30 日内出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报告。

五、质量要求: 项目概况及管理要求

按要求对哈密市教育局施工项目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项目内容: 5#宿舍楼、专家公寓及教师公寓、2#食堂及卫浴中心、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室外配套工程、绿化及景观亮化工程、中水及中水系统、信息化工程。

1. 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

2. 对工程竣工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3. 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依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 审计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成果和要求:

(1) 接受委托, 对竣工交付的信息化项目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提交合格的工程决算审计结果等。

(2)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则执行业务, 对出具的审计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 进行工程决算审计时,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为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提供违规服务的。

②在审核工程结算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 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③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其他要求

1. 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应配备独立的服务管理小组，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安排、服务计划安排、关键点控制计划，以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2. 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并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3. 质量要求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确保服务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工作的商业、财务等方面的压力。

4. 服务要求

提供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需要现场支撑时，投标单位需安排至少1名具有服务能力的项目管理师到达现场处理。

5.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项目相关情况。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相关工作人员须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保密教育，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得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若违反保密协议、未履行相关职责或教育、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参与本项目人员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的事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服务对象编制服务计划、服务细则，制定文档编码等细则；按照服务进度情况，编制项目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等。

六、服务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各项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七、服务单位数量

本项目确定1名服务单位。

八、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3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费率为百分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费率固定不变，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3) 服务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服务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4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4 适用法律.....	5
2.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6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6
2.6 支付	6
3.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9
7.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其他.....	1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1.1 语言	12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3 适用法律.....	12
2.委托人的义务	12
2.1 提供资料.....	12
2.2 提供工作条件.....	12

2.3 委托人代表.....	12
2.4 答复	12
3.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4
4. 违约责任.....	14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4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4
5.1 支付货币.....	14
5.2 支付申请.....	14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
6.1 合同变更.....	15
6.2 合同解除.....	15
7. 争议解决.....	15
7.1 调解	15
7.2 仲裁或诉讼.....	15
8. 其他	1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5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6
9.补偿条款.....	16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7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9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0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1

附录 E	保密协议.....	22
附录 F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25
附录 G	保密承诺书.....	27
附录 H	廉洁承诺书.....	28

- 3.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2 委托人提供竣工图纸及报送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3 竣工结算审查初稿完成以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 3.4 出具竣工决算编制审计报告后 7 日内, 支付尾款。

3.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电汇或保函的形式缴纳至哈密市教育局

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xx 月 xx 日。
2. 订立地点: 哈密市教育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三份, 咨询人执三份。

委托人： 哈密市教育局 (盖章)

咨询人： xxx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3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密分行解放

邮政编码：

路支行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

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

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

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及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3天。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XX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XXXX，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执行通用条款。项目配备人员共X人，派驻现在人员：X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须经委托方同意，并保证替换人员水平及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更换主要负责人将从咨询

费中处罚 10000 元每人次，若更换一般业务人员从咨询费中处罚 5000 元每人次。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若因咨询人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方对其工作不满意，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且处罚措施同上。

3.1.5 项目负责人需驻场指导，未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场罚 1000 元/天，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优选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料还包括：咨询工作计划。

3.2.2 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要求如下：

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编制、审核，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确保清单控制价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对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咨询参考市场报价，并保证报价的真实与合理性；针对图纸根据经验发现明显设计不合理处提出建议，包括节约造价、降低成本（材料等），施工必然产生变更等情况；提出清单、控制价内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非常用材料、每月提供信息价等。

3.2.3 施工过程变更、签证审核要求：对咨询人提出要求时间和质量方面要求。时间上要求一项大于等于五万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2-4 工作日完成，小于五万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2 工作日完成，发生结构类变更、签证按难度复杂程度另计时间；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编制、审核，保证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确保预算价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业务定案文件提供二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T-2012。

3.2.5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贰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情况紧急时及时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乙方具有忠实、勤勉、尽责且丰富实践经验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定额、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逾期支付天数 (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罚款 10000 元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完成相应的承诺服务内容,应达到的质量保证等其他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内容,乙方按暂定酬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0%	
2	竣工结算审查完成成果文件总工程量的 60%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0%	
3	竣工结算审查完成所有成果文件以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20%	

4	出具竣工决算编制审计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尾款。	20%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及相关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审核、期限为永久。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_____。

9. 补偿条款

无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53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6	
				6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E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乙方（咨询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 为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乙方应甲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a.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b.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c. 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d. 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2. 特别保密约定

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2.2 甲方人员在乙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乙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3 合同装置建成后，甲方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乙方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3.2 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3 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3.4 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3.5 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4. 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5. 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5.1 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2 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6. 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8.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 3 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录 F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西部新区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咨询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的责任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

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录 G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为保护公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中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或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项目信息。

2. 保密义务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各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

附录 H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秉承长久合作，互惠共赢理念，确保全过程管理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保证：

(一) 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或项目上的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 本公司不得违规获取贵单位保密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活动。

(三) 公司绝不向贵单位或项目上的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 本公司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 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的监察部门举报。

(六) 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贵公司有权在未支付本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委托方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3、有权视本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将本公司列入委托方黑名单。

(七) 本保证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委托方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

此保证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240QHJ3），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费率）_____，服务期限：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后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成果文件为止。竣工结算服务期限：每项建筑物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将每项建筑物竣工结算资料全部移交给供应商后，30日内出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报告。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 6-5 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9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附件 6-10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6-12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7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 (最后报价时提交)
(投标单位无需打印)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C240QHJ3),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后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成果文件为止。竣工结算服务期限: 每项建筑物竣工验收后, 采购人将每项建筑物竣工结算资料全部移交给供应商后, 30 日内出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报告。
-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